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應具備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特種作業人員（範圍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確定）必須按照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

有關產品質量及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及財產安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其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及／或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公佈，於1987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稅務手續。根據海關總署於2018年4

監管概覽

月16日公佈、於2018年4月20日起施行的《海關總署關於企業報關報檢資質合併有關事項的公告》，檢驗檢疫自理報檢企業備案與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合併為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企業備案後同時取得報關和報檢資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對外貿易法適用於對外貿易以及與對外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對外貿易」是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和國際服務貿易。對外貿易法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於國務院對外貿易部門或經其授權的代理備案，但於2022年12月30日的最新修訂取消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的要求。

有關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互聯網信息安全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載明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以及應急處置機制)的具體規定。此外，其明確組織及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過程中的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適用網絡安全法。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各項安全保護相關義務，包括但不限於：(1)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2)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並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

監管概覽

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3)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網信辦，負責組織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2)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公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照相關法律規定須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開展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四種情形。該等情形包括：(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公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起施行。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國際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中收集和生成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中國企業必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於2021年12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該等法律對有關環境保護的問題(包括廢水排放、空氣污染控制及噪聲排放)有廣泛的監管。根據該等法律，所有可能於生產及業務經營過程中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應當於其工廠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一套可靠的環保制度。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物及有害物水平。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通過，隨後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6年11月7日和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所有企業和個人都應當採取措施，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量，促進固體廢物的綜合利用，降低固體廢物的危害性。產生危險廢物的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

根據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該等條例的規定申請排污許可證。主管機關會

監管概覽

根據污染物的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等因素，對污染物排放單位實行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兩種不同級別的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價須於項目施工前完成並就環境影響評價建立三級制度。對於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之建設項目，應由合資格機構完成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於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之建設項目，應由合資格機構完成報告表，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應當完成登記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保管理部制定及頒佈。環境影響報告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應上交至負責環境保護的主管部門審批，及未經審批者將不獲發項目建設的許可並不得開始施工。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除法律及規例另有訂明外，需提供評價報告及聲明之實體須於建設項目完成後自行承擔環境保護設施驗收檢查之責任。工程項目僅於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可方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或《中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

監管概覽

納、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所授出的註冊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為期十年。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約授權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方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許可方名稱及商品產地。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範圍內專利相關事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訂明「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則分別為十五年及十年。專利權人須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多於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的人士。任何第三方用戶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授權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的行為。

監管概覽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均享有其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不論是否發表））的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根據著作權法，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除外，著作權屬於作者。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職務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權，著作權的其他權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可以給予作者獎勵：(1)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物質技術條件創作，並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承擔責任的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計算機軟件等職務作品；(2)報社、期刊社、通訊社、廣播電台、電視台的工作人員創作的職務作品；或(3)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合同約定著作權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50年的12月31日；出租權、複製權的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50年內未發表的，著作權法不再保護。

根據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隨後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

監管概覽

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法例不再保護。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當中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以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及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的操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相關法規獲授權成為軟件登記機構。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職工作出嚴格規定。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12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前款所稱用工總量是指用工單位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用人單位聘用被派遣勞動者，應當與具有資質的勞務派遣公司簽訂勞務派遣協議。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各類保險的具體規定。受該等法規約束的企業應當向其員工提供相應的保險。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30日內到上述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封存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須被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僱員持股計劃的法律法規

根據自201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所有參與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個人，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相關股票或權益以及相關資金劃轉等事項。境內代理機構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外匯管理部統一

監管概覽

辦理個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登記。地方外匯管理局審核上述材料無誤後，為境內代理機構出具載有對應付匯額度的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登記證明，銀行憑此在付匯額度內為境內代理機構辦理相關的購匯及付匯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涉及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的，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涉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的外幣匯至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稱「**59號文**」，其中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對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改及簡化。根據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下稱「**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於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有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已修訂，訂明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境內居民面臨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境內居民須就其在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及股息預扣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¹。該等股息亦可於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該一方的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且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符合以下條件：該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¹ 詞彙「一方」及「另一方」指中國內地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視文義而定。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於2015年4月24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對於聯屬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價格及費用的收取或支付，應遵循公平交易原則。價格及費用的收取或支付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則，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的，稅務機關有權作出合理調整。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有關聯方交易並符合相應條件的企業，應於每個納稅年度編製同期資料，並按照要求提交至稅務機關。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該公告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2017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6月15日修訂，倘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其可自行酌情作出調整補稅，同時，稅務機關亦可按照與自行酌情作出調整補稅的企業有關的規定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

與中國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集團業務未列入《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自2020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與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試行辦法統稱「**備案新規**」），其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備

監管概覽

案新規，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備案新規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

保密和檔案管理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保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

監管概覽

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自簽立物業租房合約之日起計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開發(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備案手續。未能完成相關租約登記或會令租賃協議的訂約方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的罰款。

澳洲法律法規

下文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澳洲主要法律法規。

公司法

澳洲公司須遵守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公司法**」)。公司法載有所有公司須遵守的要求，包括與企業管治、財務報告、董事職責及股份發行程序有關的要求。公司法項下的公司義務由國家監管機構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負責管理。

公司辦公人員

公司須確保其每名秘書及董事於獲委任前提供一份簽字同意書。公司亦須保存該等同意書的記錄。此外，個人於獲任命為公司董事之前，須申請董事識別號。

關鍵變更通知

公司須就關鍵變更向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更新，如股權結構、辦公人員、註冊地址／主要營業地點的變更。例如，公司股權結構的變更須於變更發生後28天內通知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

監管概覽

進口

道路車輛型式認證

澳洲房車的進口及供應受2018年道路車輛標準法案(澳洲聯邦)(「**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監管。根據道路車輛標準法案，個人須獲得基礎設施、運輸、區域發展、通信及藝術部(「**基礎設施部**」)的批准才可合法將道路車輛進口至澳洲。「道路車輛」定義為(其中包括)拖車或設計用於在公路上由機動車牽引的其他車輛(包括裝有車輪的設備或機械)(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第6條)。機動車指使用或旨在使用：(a)揮發性汽油、天然氣、石油、電力或任何其他動力(人力或畜力除外)作為主要推進力的車輛；或(b)(a)中提到的一種以上的動力(人力或畜力除外)作為推進力，但不包括專用於鐵路或有軌電車的車輛(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第6條)。因此，「道路車輛」的定義涵蓋了房車。

任何人士不得將道路車輛進口至澳洲，除非該人士持有該特定車輛進口時有效的道路車輛型式認證(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第22條)。**ROVER**為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的管理系統。處罰適用。

合成性溫室氣體設備

此外，進口限制適用於含有受控制冷氣的車輛(即通常用於冰箱及空調的若干類型氣體，或被用於房車中)。1989年臭氧保護及合成性溫室氣體管理法(澳洲聯邦)(「**臭氧保護法**」)規定對涉及若干消耗臭氧層物質及合成性溫室氣體(「**合成性溫室氣體**」)的活動進行控制。個人可向部長申請多項執照，包括進口特定合成性溫室氣體設備的執照(臭氧保護法第14條)。

執照或會附加條件(臭氧保護法第18條)。適用於澳洲公司法的相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要求受許可人須於變更發生後30天內將地址變更或任何其他聯繫方式通知氣候變化、能源、環境及水資源部(「**DCCEEW**」)；
- 要求受許可人須於事件發生後30天內通知DCCEEW，倘：
 - 作為個體，受許可人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被裁定犯有可判處監禁6個月或以上的罪行；

監管概覽

- 作為公司，受許可人屬於2001年公司法第5章所述的外部管理形式之一，或已下達命令將公司置於外部管理之下，或被裁定犯有可判處30個或更多罰款單位的罪行；
- 要求受許可人不得容許他人或企業使用該執照號碼；
- 要求受許可人不得進口含臭氧層破壞物質（「**臭氧層破壞物質**」）的設備，除非該設備於1995年臭氧保護和合成性溫室氣體管理條例（「**《條例》**」）中明確豁免；及
- 要求於執照有效期內，受許可人須持有以下成員資格，並按照成員資格規則行事：
 - 倘進口製冷或空調設備 — Refrigerant Reclaim Australia或其他獲批准的產品監管計劃；或
 - 倘進口其他類型設備 — 適當批准產品監管計劃（如有）。

產品監管為一種管理不同產品及材料對環境以及人類健康及安全影響的方法。產品監管計劃有助於在產品生命週期內管理該等影響。該等計劃為：

- 行業主導的自願性計劃；
- 行業與政府之間的共同監管安排；或
- 法律規定的強制性計劃。

出口

澳洲公司將房車從澳洲出口至新西蘭。已對從澳洲出口房車的適用管制措施進行審查，從澳洲向新西蘭出口房車無需從澳洲當局獲得額外的限制及／或執照。

執照及許可

根據國家車輛標準法獲得批准

在澳洲，除非車輛被列入核准車輛登記冊（「**核准車輛登記冊**」）（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第24條），否則不能首次向個人提供道路車輛。所有道路車輛（包括房車）均必須在澳洲首次向市場提供之前被列入核准車輛登記冊（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第24條）。

監管概覽

此外，除非獲得基礎設施部的批准，否則通常不能將道路車輛列入核准車輛登記冊（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第15條）。

汽車經銷商執照

澳洲公司向維多利亞州的經銷商批發銷售房車，並直接向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西澳州及維多利亞州的公眾銷售新車及二手房車。房車的銷售需要在若干州／地區獲得許可，包括新南威爾士州、西澳州及昆士蘭州。

澳洲公司亦與澳洲及新西蘭各地經銷商達成安排，於此情況下，持有及獲得執照的要求須由經銷商承擔。

新南威爾士州

於新南威爾士州，根據2013年汽車經銷商和維修法案（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法案**」），零售及批發銷售房車必須持有汽車經銷商執照。「零售」及「批發」並無定義。

根據新南威爾士州法案，除非某一人士持有汽車經銷商執照，且該業務乃於或擬於頒發執照的地點進行，且該業務乃按照或擬按照執照進行，否則不得從事或宣傳從事或願意從事汽車經銷商業務（新南威爾士州法案第11條）。

相關內容：

- 「汽車經銷商」指以零售商或批發商身份從事機動車交易業務的人士（新南威爾士州法案第5條）；
- 根據新南威爾士州法案第4條的定義，「機動車」指自帶發動機裝置驅動的車輛，包括拖車 — 任何對有輪車輛的描述，但不包括鐵路或有軌電車或飛機以外的車輛。我們注意到未對車輛進行定義；及
- 根據新南威爾士州法案第4條的定義，「拖車」指為拖曳而製造的車輛，或由機動車拖曳，且在正常使用過程中，無論其運動是否受其他動力來源的推動，不受機動車拖曳則無法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但不包括被拖曳的機動車或淨重為250公斤或以下的拖車。房車通常屬於「拖車」的定義，因此屬於「機動車」。

汽車經銷商執照持有人不得於通知場所以外的場所提供或展示機動車以供銷售（新南威爾士州法案第48條）。

監管概覽

西澳州

根據1973年機動車經銷商法案(西澳州)(「**西澳州法案**」)，於西澳州銷售房車須持有機動車經銷商執照。

法人團體如以經批准形式向專員申請特定類別的車輛經銷商執照，並向專員支付規定的費用，於達致專員對若干事項的要求後，即可獲得執照(西澳州法案第15(3)條)。可對執照施加條件(西澳州法案第18A條)。

各經銷商均應於獲發執照的任何授權場所以規定的形式保存或促使保存一份登記冊，並應於登記冊中記錄或促使記錄於該等場所交易過程中達成的每筆交易的規定詳情(西澳州法案第25條)。

根據西澳州法案，從事無執照交易(其中包括在未獲得經銷商執照的情況下從事經銷商業務)屬犯罪行為(西澳州法案第30條)。

相關內容：

- 「經銷商」通常指從事以下任何類別或業務的人士：購買或銷售車輛，或作為其他人士購買或銷售車輛的代理人(包括通過拍賣銷售車輛的業務)、金融家或租車營運商；及
- 「車輛」指(其中包括)規定的車輛(西澳州法案第5(3)條)。1974年機動車經銷商(規定車輛)條例(西澳州)第3條對房車作出規定。

經銷商執照申請須具體說明申請人擬根據執照授權開展業務的每個場所(西澳州法案第20E(1)條)。

昆士蘭州

於昆士蘭州，根據2014年汽車經銷商和動產拍賣商法案(「**昆士蘭州法案**」)，銷售二手房車須持有汽車經銷商執照。根據昆士蘭州法案的規定，除非某一人士持有汽車經銷商執照，且其於開展汽車經銷商業務時所從事的活動獲得該人士執照的授權，否則不得從事汽車經銷商業務(昆士蘭州法案第119條)。相關內容：

- 汽車交易執照授權執照持有人(汽車經銷商)從事多種活動，其中包括收購二手機動車(主要用於轉售)及出售機動車(昆士蘭州法案第76條)；

監管概覽

- 「銷售」包括同意銷售、為銷售而作宣傳或展示、試圖銷售、為銷售而擁有、為銷售進行磋商，以及以任何方式參與銷售(昆士蘭州法案附表3)；
- 「機動車」指(其中包括)房車(昆士蘭州法案第12條)；及
- 「二手機動車」通常指於任何時候已經根據昆士蘭州或其他州的法律獲得執照或登記的機動車，或指倘並未登記用於展示或促銷而本應屬於新機動車或二手進口車輛的機動車(昆士蘭州法案附表3)。

其他州／地區

澳洲公司於維多利亞州、塔斯馬尼亞州及南澳州銷售房車無須持有機動車執照。原因如下：

- 於維多利亞州，根據1986年汽車貿易商法案(維多利亞州)(「**維多利亞州法案**」)第7條的規定，買賣「機動車」須持有執照。然而，「機動車」的定義與1986年道路安全法案(維多利亞州)中「機動車」的定義相同，即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車輛：(a)使用或設計使用揮發性汽油、天然氣、石油、電力或任何其他動力(人力或畜力除外)作為主要推進力，或(b)使用上述一種以上動力(人力或畜力除外)作為推進力，惟不包括專門用於鐵路或有軌電車的車輛。該定義不包括房車；
- 於塔斯馬尼亞州，根據2011年機動車貿易商法案(塔斯馬尼亞州)(「**塔斯馬尼亞州法案**」)第6條的規定，買賣「機動車」須持有機動車交易執照。然而，「機動車」的定義僅包括由構成車輛一部分的發動機驅動的車輛(塔斯馬尼亞州法案第3條及1999年車輛和交通法案(塔斯馬尼亞州)第3條)。該定義不包括房車；及
- 於南澳州，根據1995年二手車經銷商法案(「**南澳州法案**」)，僅二手車交易須持有執照，而新車交易則無須持有執照。澳洲公司並不直接向南澳州公眾銷售房車，即房車是通過授權經銷商銷售的。此外，與此相關的是，南澳州法案第3條中「車輛」的定義適用於設計為全部或部分由發動機驅動的車輛(不包括房車)。因此，根據南澳州法案，房車的銷售不需要機動車牌照，即使需要牌照，獲得此類牌照的義務亦落在經銷商身上，而並非澳洲公司。

監管概覽

生產及裝配

澳洲公司於澳洲維多利亞州的兩個地方設有生產工廠，從事房車的「預組裝」及「最終組裝」。

澳洲車輛設計規則規定了房車的若干要求，包括有關車門、燃氣裝置及滅火器的要求（見《車輛標準（澳洲設計規則44/02 — 特殊用途車輛要求）2006》（澳洲聯邦））。此外，澳洲設計規則亦規定，所有澳洲車輛製造商均須持有由國家車輛及駕駛員信息交換系統（「NEVDIS」）頒發的世界製造商ID，所有於澳洲生產的車輛須有車輛識別號碼（「VIN」）（見《車輛標準（澳洲設計規則61/03 — 車輛標記）2020》（澳洲聯邦））。

此外，如上所述，所有車輛須於核准車輛登記冊上登記。為了在登記冊上登記，供應商須滿足「准入途徑」的要求，其中之一是獲得道路車輛型式認證。一般而言，若基礎設施部部長認為（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屬實，則可授予道路車輛型式認證：

- 車輛類型符合部長決定申請時有效的適用國家道路車輛標準；
- 申請批准的人士對該類車輛的設計、組件及製造過程的所有階段都有控制權，或能夠獲得資料，包括與該類車輛的設計、組件及製造過程有關的、可能影響該類車輛符合適用的國家道路車輛標準的任何變化的資料；
- 該人士能夠確保設計、組件及製造過程能夠持續生產該類型的車輛；及
- 該人士能夠安排部長或檢察員檢查製造過程中使用或將要使用的場所，以評估是否符合適用的國家道路車輛標準，以及道路車輛標準法案、2019年道路車輛標準規則（「道路車輛標準規則」）或根據道路車輛標準法案或道路車輛標準規則制定的文書中適用於該人員或該類型車輛的任何其他要求。

（道路車輛標準規則第19條）。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條例

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澳洲聯邦)

澳洲的外國投資制度主要受《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澳洲聯邦)(簡稱「**FATA**」)及《201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條例》(「**FATR**」)規管。澳洲財政部長(「**財政部長**」)於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的協助及建議下，負責管理**FATA**。澳洲有一套外國投資審批制度，對「外國人士」若干類型的收購進行監管，一般適用於個別外國人士及其聯繫人收購一家公司20%或以上的股份及投票權(「**重大權益**」)，或兩個或兩個以上無關聯的外國人士及其聯繫人收購一家公司40%或以上的股份及投票權(「**合計重大權益**」)。

投資是否需要**FIRB**批准取決於投資者的特徵(尤其是投資者是否為外國政府投資者)、企業資產的價值以及相關企業的類型(是否為國家安全企業)。

投資澳洲公司

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收購澳洲公司的權益是否需要取得**FIRB**批准取決於投資者的特徵。投資者有責任於[編纂][編纂]股份前確定是否需要**FIRB**批准，並確信其於澳洲公司的投資符合澳洲**FIRB**制度，包括獲得**FIRB**的任何政府同意及批准。投資者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就澳洲公司而言，「外國人士」於[編纂]作為[編纂]一部分的股份時無需獲得**FIRB**的強制批准，除非彼等為「外國政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須於獲得「**重大權益**」(對於外國政府實體而言，單獨或連同一個或多個聯繫人)或「**合計重大權益**」(對於一個或以上外國的外國政府實體而言，連同任何一個或多個聯繫人)之前事先獲得**FIRB**的批准。為免生疑問，於計算「外國政府投資者」的百分比時，須將其聯繫人的利益合計起來。根據**FATA**第6(1)(I)條，外國政府投資者的「聯繫人」具體包括來自同一國家(該國家任何部分)的任何其他外國政府投資者。這意味著，若來自同一國家的「外國政府投資者」超過一個，且若其權益總額超過20%，則須獲得**FIRB**的批准。

FATR第17條對「外國政府投資者」的定義包括：

- 外國政府或獨立的政府實體；或

監管概覽

- 公司、信託的受託人或有限合夥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 外國政府或獨立的政府實體持有重大權益(擁有20%或以上)；或
 - 外國政府或一個以上外國的獨立政府實體合計持有重大權益(超過40%或以上)。

根據FATA第4條，

- 「外國政府」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實體
 - 外國的政治團體；
 - 外國部分地區的政治團體；或
 - 外國政治團體的一部分或外國部分政治團體的一部分；
- 「獨立政府實體」是指屬於外國或外國一部分的機構或部門，但不屬於外國或外國一部分政治團體的個人、公司或獨資公司。

在須獲得FIRB批准的情況下，須通知財政部長，並於完成相關行動之前獲得FIRB批准。若未經通知進行須經FIRB批准的投資，包括由財政部長宣佈交易無效，則可適用違法行為及民事處罰。

產品規管

於聯邦層面，負責車輛／車輛相關部件產品規管的主要監管機構是：

- 基礎設施部，負責實施道路車輛標準法案及道路車輛標準規則(統稱為「**道路車輛標準法規**」)；及
-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ACCC負責監管《2010年競爭及消費者法(澳洲聯邦)》(「CCA」)，包括《澳洲消費者保護法》(「ACL」)(載於CCA附表2)。

運輸部與ACCC於2023年3月17日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概述了運輸部與ACCC之間的關係。諒解備忘錄確立了基礎設施部與ACCC(「**代理人**」)之間的合作與協調框架，內容有關道路車輛標準法規及ACL第3-3部分「消費品及產品相關服務的安全」下的消費品安全。

監管概覽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目的是指定牽頭處理與車輛有關的召回及其他安全問題的代理人（「**牽頭代理人**」）。

負責召回及其他安全問題的牽頭代理人是：

- 基礎設施部關於：
 - 以下各項產生安全問題的道路車輛（如汽車、房車、商務車、露營車、拖車）：
 - 首次供應的道路車輛中的部件，如發動機、點火及傳動系統、電池、制動系統、照明及信號；
 - 首次供應道路車輛時隨車提供的配件，如地板墊、新車隨車提供的千斤頂；或
 - 於售後市場上以同類產品替換道路車輛上的部件或配件；及
 - 核准道路車輛部件，如核准倒車燈、巴士座椅或制動系統；
- ACCC關於：
 - 非道路車輛，但屬於消費品的車輛，如高爾夫球車、小型摩托車、電動伐步工具、四輪摩托車；
 - 屬於消費品的新的及二手的售後市場汽車部件及配件（除非是道路車輛的同類替換品），例如通用電池或輪胎、兒童安全座椅、便攜式斜坡、回收帶、自行車架；及
 - 房車及露營車，其部件或配件與人類居住有關，與車輛無關，如房車中的冰箱及爐灶。

牽頭代理人的職能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包括風險溝通）、自願及強制召回及收到的傷害報告。

道路車輛標準法規下的產品監管

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第37條要求基礎設施部制定有關出於安全目的或因不符國家道路車輛標準而召回核准道路車輛部件的規則。

總而言之，道路車輛標準規則第8部分「*道路車輛或核准道路車輛部件的召回*」規定了可

監管概覽

強制召回「道路車輛」或「核准道路車輛部件」的情況(如部長認為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具有實質性)，及自願召回「道路車輛」或「核准道路車輛部件」的通知要求。

根據道路車輛標準規則第211條，在下列情況下，個人可自願採取行動，召回特定種類的道路車輛或核准道路車輛部件：

- 個人採取行動的依據是，該等(車輛或)部件將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傷害，或合理預見使用(包括不當使用)該等車輛或部件將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傷害；
- 個人採取行動的依據是該等車輛不符合或很可能不符合以下條件：
 - 適用的國家道路車輛標準，
 - 由部長根據第89(2)小節「確定 — 符合標準」確定的適用標準；或
 - 根據1989年機動車標準法案第7條「道路車輛部件的含義」制定的適用標準；或
- 個人採取行動的依據是，該等部件不符合或很可能不符合適用的國家道路車輛標準。

個人必須在採取召回行動後2天內向部長發出符合規則第212(7)條要求的書面通知(該條規定了書面通知中應包含的資料)(道路車輛標準規則第212條)。

此外，向澳洲境外的他人「供應」召回範圍內核准道路車輛部件的人士，必須向澳洲境外的該人士提供符合規則第212(7)條要求的書面通知，並在發出通知後10天內向部長提供該通知的副本(道路車輛標準規則第212(6)條)。在道路車輛標準法案中，「供應」定義為(a)作為動詞使用時，包括以銷售、交換、租賃、租用或租購方式供應(包括再供應)；及(b)作為名詞使用時，具有相應的含義；「供應」和「供應商」具有相應的含義(道路車輛標準法案第5條)。

值得注意的是，若個人已根據ACL第128(2)條就此類車輛或核准道路車輛部件發出了自願召回通知，則彼等亦會被視為已根據道路車輛標準規則發出通知(道路車輛標準規則第212(8)及212(9)條)。然而，我們注意到，在實際操作中，ACCC網站會指導供應商在對道路車輛和核准道路車輛部件進行召回時，使用ROVER系統。

監管概覽

若出現以下情況，部長亦可發出強制召回通知，其中包括：

- 該車輛，或可合理預見使用該車輛的（包括不當使用）將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傷害，且供應商未採取令人滿意的措施防止該車輛對任何人造成傷害；或
- 車輛不符合適用的國家道路車輛標準，不符合標準的情況具有實質性，且供應商未採取令人滿意的措施糾正不符合標準的情況。

（道路車輛標準規則第206條）。

消費者法律下的產品監管

如上所述，ACL與若干車輛和車輛部件有關。

個人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才作為「消費者」獲得了「商品」：

- 為「商品」已支付或應支付的金額不超過100,000美元；
- 商品通常為個人、家庭或家居使用或消費而購置的類型；或
- 商品包括主要用於在公共道路上運輸商品的車輛或拖車。

（ACL第3(1)條）。

然而，若個人在生產或製造過程中的「貿易或商業」中獲得了商品，或為了再補給的目的，或為了使用或改造商品而證明自己獲得了商品，則不屬「消費者」（ACL第3(2)條）。「貿易或商業」指澳洲境內或澳洲境內外之間的貿易或商業。

需要注意的是，「商品」應與「消費品」區分開來。並非所有「商品」都是「消費品」。「商品」的範圍廣泛，包括其他車輛和商品的任何部件或配件（ACL第2條）。相比之下，「消費品」則定義為打算用於或可能用於個人、家庭或家居使用或消費的商品，並包括自供應以來已成為固定裝置的任何此類商品，條件是已發出商品召回通知，或個人已自願採取行動召回商品（ACL第2條）。房車通常擬用於或可能用於個人、家庭或家居使用或消費。在這種情況下，房車既是消費品，也是商品。

根據ACL，製造商和供應商須遵守一系列法定保證（稱為「消費者保證」），包括（其中包括）保證房車質量合格（即安全、耐用、無缺陷、外觀和表面處理合格、適合通常使用的所有

監管概覽

目的)、與所提供的描述相符,以及在購買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維修和備件(見ACL第54至59條)。若個人未能遵守消費者保證,消費者有權獲得補救措施——維修、更換或退款以及對個人的賠償(視具體情況而定)。此外,還可對製造商提起缺陷產品訴訟。

若「商品」的「製造商」在貿易或商業中提供商品,而商品存在「安全缺陷」,且個人因該安全缺陷而受到傷害,則該製造商有責任對個人進行賠償(ACL第138(1)條)。個人可通過對製造商提起訴訟,追回其遭受的損失或損害金額(ACL第138(2)條)。

根據ACL,「製造商」包括以下人士,其為(其中包括):

- 種植、提取、生產、加工或組裝商品的人士;
- 向公眾表明其為商品製造商的人士;
- 將商品進口到澳洲的人士,但該人士不是商品製造商,且在進口時,商品製造商在澳洲沒有營業地點。

(ACL第7(1)條)。

若商品安全性不符合一般人有權期望的程度,則商品存在「安全缺陷」(ACL第9(1)條)。該標準為客觀標準,其依據是相關公眾群體而非特定個人有權期望達到的程度。儘管適用的檢驗標準是客觀的,但並未為普通法中的「合理的人」檢驗標準。該檢驗標準為「一般人有權期望」的標準,其要求法院考慮產品所針對或銷售的人群。在確定商品的安全程度時,應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銷售方式及用途;
- 包裝;
- 與之相關的任何標記的使用;
- 關於使用或不使用本品或與本品有關的任何行為的指示或警告;
- 可合理預期對其採取的行動或與之有關的行動;及
- 製造商供貨時間。

(ACL第9(2)條)。

監管概覽

若供應商根據第259(4)條「針對商品供應商的訴訟」有責任就消費者遭受的損失或損害向消費者支付損害賠償，而製造商根據第271條「針對商品製造商的損害賠償訴訟」有責任或將有責任就同一損失或損害向消費者支付損害賠償，則製造商有責任向消費者供應商品的供應商作出賠償(ACL第274(1)條)。

此外，製造商及供應商有義務根據ACL履行產品安全報告義務。根據ACL，製造商及供應商必須在發現因使用或可預見不當使用產品而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人員死亡、嚴重傷害或疾病後2天內向ACCC報告(ACL第131條)。若商品存在安全缺陷，ACCC可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在若干情況下強制召回產品(ACL第122條)。另外，在以下情況下，供應商或製造商可選擇自願召回消費品：

- 消費品將會或可能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傷害；
- 合理預見使用(包括不當使用)消費品將會或可能會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傷害；
- 消費品的安全標準已生效，但消費品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該標準(請參閱下文安全標準)；或
- 消費品的臨時禁令或永久禁令已經生效(我們尚未發現任何相關禁令)。

(ACL第128(1)條)。

就業法

澳洲就業法主要受《2009年公平工作法》(澳洲聯邦)(「公平工作法」)以及各州有關工作健康與安全、工人賠償、長期服務休假、工作場所監督及歧視等問題的法律所管轄。公平工作法規定了最低就業標準，即國家就業標準(「國家就業標準」)。未能支付或提供國家就業標準屬違反公平工作法的行為，可能會導致賠償及處罰命令。公平工作法亦規定工作場所欺凌、性騷擾、不公平解僱、非法解僱及一般申請保護等事項。

在澳洲，諸多僱員亦將享有現代獎項(獎項)，部分僱員可能享有企業(或集體)協議。獎項是由公平工作委員會(澳洲聯邦就業法庭)創建的文件，其中規定了法律適用的各種最低僱傭條款。僱員能否享有獎項取決於彼等的職位及／或僱主經營的行業。企業協議是僱主與

監管概覽

僱員談判的結果，載有經協定的僱傭條款及條件。獎項及協議須獲得公平工作委員會的批准。大多數僱員亦將成為僱傭合約的一方。僱傭合約不得提供低於最低國家就業標準權利或適用獎項或企業協議的條款。

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僱主須代表全體僱員繳納退休金（類似於養老金）。退休金支付予僱員指定的合規退休基金，倘僱員未指定，則支付予僱員的固定基金。退休金目前按僱員平時收入的11%計算，最高可達一定的上限，於2025年7月1日將逐步增至12%。

各類監管機構均能夠執行上述立法，並可對不合規情況進行重大處罰。

工作健康與安全法

澳洲的工作健康與安全（「**工作健康與安全**」）法在州、地區及聯邦層面上受到監管。示範工作健康與安全法包括示範工作健康與安全法、示範工作健康與安全法規及示範工作健康與安全慣例守則，除維多利亞州外，澳洲所有州及地區均已實施示范法。然而，根據《2004年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維多利亞州），維多利亞州亦承擔類似的義務及責任。工作健康與安全法例的主要目標是提供一個框架，確保工人及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並確定所有相關方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主要職責要求責任人須積極主動地識別、消除及最大限度降低健康與安全風險，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工人及工作場所所有其他人士的健康與安全。亦有處理特定安全問題的其他具體法律，例如記錄保存、事故通知、工人培訓、與工人及其他責任人協商、危險材料、電氣安全及運輸安全。

責任人須符合工作健康與安全法律補充規定中概述的特定危害及風險標準。該等規定涵蓋噪音、機械及人工操作等領域，亦規定了若干活動所需的許可證、公司須保留的記錄以及須提交的報告。例如，若干高風險工作需要許可證，部分責任人須保存有關其工作健康與安全管理及控制的記錄及資料。一些行為準則為實現法律要求的健康與安全標準提供實際指導。國家級示範工作健康與安全行為準則通常由各州及地區當局採用。在每個司法權區，均設立有工作健康與安全或職業健康與安全監管機構（通常稱為勞保局或勞動安全局）。該等機構檢查工作場所，提供建議及幫助，並通過檢查員執行法律。不遵守工作健康與安全法的可受到包括監禁在內的重大處罰。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

澳洲的知識產權保護包括立法及普通法保護兩部分。聯邦立法規定了對商標、專利及工業設計等知識產權的註冊及保護以及對著作權的保護。

商標

用於或擬用於特定商品及／或服務的標誌受《1995年商標法》(澳洲聯邦)的保護。名稱、標誌、包裝、形狀、顏色、聲音及氣味方面均可申請商標。《2010年競爭及消費者法案》(澳洲聯邦)亦對商標、名稱及品牌提供保護，禁止公司在貿易或商業中從事誤導或欺騙行為。

專利

《1990年澳洲專利法》(澳洲聯邦) (「**專利法**」) 賦予專利所有人製造、使用、銷售、出租及以其他方式實施專利發明的專有權。為符合資格獲得標準專利保護，發明須具有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專利法亦承認創新專利，該等專利擬用於較不重要的發明，具有較低的發明門檻。創新專利有效期為八年，且不可延長。

著作權

著作權為《1968年著作權法》(澳洲聯邦) 賦予作者及其他創作者的一系列權利，涉及書籍、計算機程序、繪畫、照片、錄音、電視廣播及電影等創造性作品。該等權利為著作權所有者獨有，並於有限時間內授予。著作權保護思想的表達，而非思想本身或信息。與專利、商標及設計不同，澳洲不需要(或沒有能力)像一些海外司法權區一樣註冊著作權。作品一旦被製成物質形式(如書面形式或錄像形式)，著作權便自動得到保護。亦概無要求規定出版作品或於作品上註明著作權聲明。

設計

《2003年設計法 — 設計註冊》(澳洲聯邦) 可防止模仿產品設計特徵，包括形狀、配置、圖案。在澳洲註冊的設計須在形狀、配置、圖案及紋飾等設計上具有視覺獨特性。意即該設計於申請日期前不應於澳洲或其他地方使用或發表。一經獲得批准，該設計的註冊期限為5年，並可再延長5年。在澳洲申請日期前6個月申請國際註冊的設計師有資格獲得公約優先權。

監管概覽

數據保護

《1988年私隱法》(澳洲聯邦) (「**私隱法**」) 及澳洲私隱原則 (「**澳洲私隱原則**」) 適用於澳洲私隱原則實體。澳洲私隱原則實體包括「組織」，即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營業額為3百萬澳元或以上的企業。

私隱法為澳洲保護個人信息處理的主要法例，包括收集、使用、存儲及披露澳洲個人的個人信息。

澳洲私隱原則有13條，彼等管理以下方面的標準、權利及義務：

- 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信息；
- 組織或機構的管理及責任；
- 個人信息的完整性及正確性；
- 個人訪問其個人信息的權利。

澳洲私隱原則實體須設有私隱策略。澳洲私隱原則1.4包含澳洲私隱原則實體必須於其澳洲私隱原則私人政策中包含的非詳盡信息列表：

- 該實體收集及持有的個人信息種類 (澳洲私隱原則1.4(a))；
- 如何收集及持有個人信息 (澳洲私隱原則1.4(b))；
- 收集、持有、使用及披露個人信息的目的 (澳洲私隱原則1.4(c))；
- 個人如何參閱個人信息及尋求更正 (澳洲私隱原則1.4(d))；
- 倘實體違反澳洲私隱原則或任何已註冊且具有約束力的澳洲私隱原則守則，個人如何投訴且投訴將如何處理 (澳洲私隱原則1.4(e))；及
- 實體是否有可能向海外接收者披露個人信息 (澳洲私隱原則1.4(f))，如有可能，於政策中指明該等接收者可能所在的國家 (倘實際可行) (澳洲私隱原則1.4(g))。

每個州及地區均有其本身獨立的私隱法例，很大程度上符合私隱法的規定。

監管概覽

澳洲的租賃及租約

澳洲的租賃條款及條件取決於市場標準及慣例，也有立法及普通法隱含的條款。特別是，已制定大量零售租賃法例來保護零售租戶，尤其是規模較小的專業租戶。一般而言，相關方不得將該等條款排除在外。

不同州及地區的租賃慣例在註冊方面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向擁有物業的租戶提供短期租賃毋須註冊即可授予不可撤銷的租賃所有權。除維多利亞州及南澳州（租期為一年或以下）外，所有司法權區的短期租賃為三年或以下的租賃。

在所有司法權區（維多利亞州除外），租賃（短期租賃除外）均須註冊，以獲得不可撤銷的租賃所有權，並保留若干合約條款，例如重續權（並確保其對所有權繼承人可強制執行）。維多利亞州則屬例外，在維多利亞州，不論租期長短，擁有物業的租戶均會獲授不可撤銷的租賃所有權。因此，維多利亞州幾乎毋須租賃註冊。

一般而言，新南威爾士州、維多利亞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州的租賃毋須繳納印花稅。

轉移定價

根據(i)澳洲所得稅評估法；(ii)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中的相關企業條款；及(iii)澳洲稅務局頒佈的轉移定價法規及規則，對於聯屬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收取或支付由此產生的價格及費用，應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價格及費用的收取或支付偏離公平交易原則，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的，稅務機關保留作出合理調整的權利。

根據澳洲所得稅法，從事關聯交易並符合相應條件的企業，應於每個納稅年度編製同期資料，並按照要求提交至稅務機關。同期資料包括國家報告、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同期材料報告。

澳洲稅務局有權在評估澳洲企業所得稅申報後的七年內啟動與轉移利得稅有關的調查。澳洲企業有義務在作出相關抗辯或與澳洲稅務局達成和解之前全額繳納轉移利得稅。

監管概覽

澳洲稅務局可根據轉移定價處罰條款及一般稅收處罰條款對納稅人進行處罰，處罰金額由澳洲稅務局確定為未足額繳付稅款。

稅項

以下稅項分類適用於澳洲公司：

企業所得稅

澳洲所得稅根據《1936年所得稅評估法》(澳洲聯邦)、《1997年所得稅評估法》(澳洲聯邦)及《1953年稅務管理法》(澳洲聯邦)(統稱為「《稅法》」)進行評估。澳洲稅務居民公司有義務就其於澳洲境內或境外的所有收入及資本收益繳納澳洲稅項。外國稅務居民公司僅對來自澳洲的收入繳納澳洲所得稅。然而，若一家公司居住於與澳洲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國家，則澳洲對企業利潤徵稅的權利通常僅限於歸屬於澳洲常設機構的利潤。

澳洲公司稅率(「**公司稅率**」)現時為當前財政年度應納稅收入的30%(2022年至2023年)，但「中小型企業」公司除外，其稅率降低至25%。於2023年至2024年預算中，澳洲政府宣佈將對全球年收入至少為750百萬歐元(約12億澳元)的跨國公司徵收15%的全球最低稅率及國內最低稅率。核心規則自2024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建議改革尚未由澳洲聯邦議會立法，因此尚未形成法律。倘若非居民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或不受條約保護，則其源自澳洲的收入將按類似的公司稅率納稅。然而，並非透過常駐機構於澳洲經營的稅務居民公司，如該地已經與澳洲訂立雙重徵稅協議，則一般僅須就源自澳洲的被動收入(例如租金、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股息)納稅。

就所得稅而言，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為澳洲居民。若一家公司於澳洲展開業務，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在澳洲，或者其投票權由澳洲居民控制，則該公司就稅項而言可被視為澳洲居民。

監管概覽

資本利得稅

澳洲稅法使用判例法的原則，將收益(收入)及損失與資本收益及損失區分開來。一般而言，根據普通所得稅規則，僅屬於資本收益及損失的項目毋須納稅或扣除。然而，稅法中的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條款可能適用。對於公司而言，資本收益按相關公司稅率納稅。資本利得稅條款適用於指定資本利得稅事件的收益及損失。指定資本利得稅事件列表包括出售資產、授出購股權及租賃以及稅收合併規則引起的事件。資本收益通過確定資本利得稅事件的資本收益(已收或應收款項或已收或應收物業的市場價值)並扣除成本基礎計算得出。資本利得稅收益按其他可評估的金額減少。資本損失僅可自應稅資本收益中扣除。資本損失無法自普通收入扣除。然而，普通或交易損失可自應稅資本淨收益中扣除。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是對在澳洲已售或已消費的大多數商品、服務及其他項目徵收10%的廣泛稅。若干商品及服務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即商品及服務稅免稅或進項稅務。一般而言，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的業務或其他組織將：

- 將商品及服務稅計入彼等就其商品及服務收取的價格；及
- 一般而言，就計入彼等為其業務購買的商品及服務之價格的商品及服務稅申索抵免，惟收購與作出進項稅務供應品有關則除外。

印花稅

印花稅為對書面文件及若干交易徵收的稅項。其由澳洲州政府或地區政府施加，且稅率視乎州或地區而有所不同。可能須繳納印花稅的主要交易為物業(如房地產及經營性資產)轉讓。印花稅稅率根據所涉及交易的類型及價值而有所區別。視乎交易性質而定，或可獲得若干優惠及豁免。

附加福利稅

附加福利稅(「**附加福利稅**」)指僱主向僱員或僱員之聯繫人提供若干福利，為除薪金及工資或代替薪金及工資而繳付的稅務。福利可由僱主、僱主的聯繫人或根據僱主安排由第三方提供。僱員可為現任、將任職或前任僱員。附加福利包括權利、優先權及服務。部分福利(如主要用於工作的電腦及移動電話)獲免繳附加福利稅。

監管概覽

工資稅

工資稅乃按州徵收。然而，在計算工資稅免稅額時，包括全澳洲已付工資總額在內。澳洲每個州及地區均有本身的工資稅率及免稅額。工資稅乃對僱主應課稅工資進行徵收，惟以已繳或應繳工資稅的工資為限：

- 用於或關於僱員在各自州或地區上執行的服務，
- 用於或關於兩個或以上澳洲州或地區的僱員提供的服務，或
- 由僱主為或就僱員提供的服務並在各自州或地區已付或應付者。